

同政复决字〔2025〕第 14 号

##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宁夏某种植有限公司，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

法定代表人：吕健，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兰玥、白瑞钊，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被申请人：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李全，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新区罗山路 5 号

第三人：马某明，男，回族，1973 年 4 月 23 日出生，  
住同心县河西镇菊花台村

申请人宁夏某种植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

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同人社认字〔2025〕20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同人社认字〔2025〕20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称：**

马某明于 2021 年 4 月入职申请人公司，岗位职务为司机，日常工作内容、范围是驾驶拖拉机、日常维护拖拉机。2024 年 9 月 15 日，其为了帮助马某亮完成修房顶的工作上房，然后摔伤，申请人认为马某明上房维修受伤的行为并非因其履行本职工作而导致，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关于认定工伤的条件。

从举证责任角度分析，马某明主张其行为符合工伤的认定标准，应由其举证证明，对于明显超出工作范围且非申请人公司领导人员委派的行为，申请人无法也不应当就消极事实即“申请人未安排其上房修理房顶”进行举证。对于马某明出示的证据“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人证言，申请人认为无法达到其证明目的，理由如下：

第一，马某明上房维修的行为并非由其直属领导或申请人公司其他有权利向其指示工作的工作人员所指派，且该“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所载的群聊，群成员分别为马某亮、马某东、马某礼，其中并没有申请人公司领导，或其他有权

利向其指示工作的工作人员，进一步证明系其个人行为，不符合“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条件。

第二，该“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所载的群聊中的群成员马某亮系马某明的亲哥哥，聊天记录内容也能明确体现，上房维修的工作本身应由马某亮完成，是马某亮在微信群中让马某明帮他进行的，是个人的帮助行为，从该角度而言，该行为也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

第三，证人证言系马某明的哥哥马建某、马某亮提供，两份证言存在矛盾之处，且与马某明存在利益关系，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不能作为单独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本案中，马某明所提交的与马某亮的微信聊天截图、及马某亮的证人证言均为有利害关系人作出，此外马某明并未提供其他证据，故被申请人仅据此作出同人社认字〔2025〕20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程序违法。

最后，马某明作出该行为并未向申请人管理人员汇报，属于未经公司同意擅自进行超出工作职责范围的行为，其作为成年人，应当预料到上房的危险性，产生的结果也应自行承担。

综上，马某明受伤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标准和条件，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人社认字〔2025〕20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工伤认定决定书》（同人社认字〔2025〕20号）及送达回证；
- 2、《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其他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

一、案涉《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书》内容合法。

经调查：2024年9月15日11点左右，马某明和同事在公司院内搭建彩钢房作业（机务组组长马某亮安排）时，不慎从彩钢房顶摔落地面受伤。结论为：1、胸12椎体骨折；2腰4椎体骨折。《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据此规定职工受伤是否为工伤应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与工作原因三个要件进行判断。本案中，马某明与宁夏某种植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024年9月15日11点左右，其在公司院内搭建彩钢房时受伤，此情形符合工作场所与工作时间的要件。其次，此项所称的“工作原因”并不严格限定在本职工作的范围内，接受单位指令所从事的临时性工作，也属工作原因的范畴。本案中，虽然马某明在宁夏某种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司机职务，但其受伤时正在从事的搭建彩钢房工作是受到公司机务组组长马某亮的安排，此时马某明属于受到用人单位指派从事临时性工作，且此项工作是为维护用人单位利

益，故应当认定为“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综上，马某明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工伤，答复人作出的《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书》内容合法。

## 二、案涉《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书》程序合法。

马某明于2025年2月21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答复人依法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于同日作出受理的决定。经依法调查核实后，答复人于2025年4月18日作出《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书》（同人社认字〔2025〕20号），并依法履行了相关送达程序。因此，答复人作出的案涉《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 三、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举证责任与证明目的问题。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参照上述规定，若宁夏某种植有限公司认为马某明受伤属于非工作原因，应由其自身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否则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2.对于本案的证据，除马某明出示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证人证言外，答复人还对马某明同事吴国成、马勇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工伤调查笔录》，以上证据能够相互印证：马某明在宁夏某种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司机职务，马某亮为该公司的机务组组长，马某明受伤时是受到组长马某亮安排在公司院内搭建彩钢房。因此，马某亮与马某明存在领导关系，马某明是受到直属领导安排因而从事搭建彩钢房工作，且此工作是出于维护用人单位利益的需要，并非为维护个人利益，故马某明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而非个人行为，其受伤应认定为“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案涉《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书》内容及程序均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应当维持答复人作出的《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书》，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 2、同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定书（同人仲字〔2024〕第199号）；
- 3、住院病案证明和出院记录；
- 4、工伤调查笔录；
- 5、《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书》（同人社认字〔2025〕20号）及送达回证。

### 经审理查明：

马某亮与第三人马某明系宁夏某种植有限公司员工，马某亮系该公司机务组组长，第三人马某明系机务组组员，主要从事机务工作。2021年4月，第三人马某明到申请人公司上班。2024年9月15日，第三人马某明受机务组长马某亮的安排与其他几位同事一起在申请人公司厂区内搭建一件杂物间，第三人马某明在房顶搭建彩钢板期间从房顶摔落到地面，马某亮和其他同事将第三人马某明送到医院，经医院诊断：胸12椎体骨折、腰4椎体骨折。2024年11月28日，第三人马某明因“劳动关系确认”与申请人发生争议，向同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2025年1月6日，同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其中载明：申请人与第三人马某明于2021年4月至2025年9月15日建立劳动关系。

2025年2月21日，第三人马某明向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人工伤认定。2025年4月18日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同人社认字〔2025〕20号），载明：马某明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 本机关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县级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具有对本辖区内发生的事故伤害进行工伤认定的行政职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本案中，虽第三人马某明直属领导未向其直接安排工作，但马某亮是第三人马某明的管理者，有权利给组员安排工作，组员要听取组长的安排。第三人马某明受组长马某亮安排，在申请人公司厂区内搭建彩钢板房，属于履行工作职责的范畴；且申请人在举证期间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第三人马某明搭建彩钢房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被申请人审查第三人马某明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交的证据材料，及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结合调查核实的情况，综合认定第三人马某明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本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人社认字〔2025〕20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9 日

## 附件

#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

(二) 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

(四) 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